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7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00177947_ATTACHMENT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7947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及
「111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部分
條文修正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9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有意願之學生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